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8號

原告 金樺偉

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

田芳綺律師

吳俐慧律師

被告 施傑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日晚間11時52分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鴨味仔炭火薑母鴨餐廳內用餐時，見原告進入廁所，遂等於廁所門外，迨原告如廁完畢甫打開廁所門時，竟將原告推入廁所內欲親吻原告，原告旋將被告推開而欲離開廁所，被告復將原告推入廁所內，以此強暴方式阻止原告離去廁所。被告對原告所為上開行為，侵害原告之身體自主權及行動自由，且情節重大，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5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15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有對原告為上開行為，但已在刑事程序中賠償8萬元予原告，因被告經濟狀況不佳，實無力再負擔更多賠償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66至67頁）：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在上開餐廳內用餐時，見原告進入廁所，遂等於廁所門外，迨原告如廁完畢甫打開廁所門時，竟將原告

01 推入廁所內，原告旋將被告推開而欲離開廁所，被告復將原
02 告推入廁所內。

03 (二)被告所為上開事實，經本院111年度審簡上字第293號刑事判
04 決判處被告犯強制罪，處拘役40日，該刑事判決已不得上
05 訴。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
09 有以上開所述之強暴方式阻止原告離去廁所等節，為被告所
10 自認，並經本院111年度審簡上字第29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
11 犯強制罪，處拘役40日確定，此有該刑事判決書（見本院卷
12 第13至16頁）可考，堪信為真實。是被告係故意侵害原告之
13 行動自由，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堪認定。至原告
14 主張被告所為上開行為侵害其身體自主權，並未提出事證供
15 本院審酌，尚難認為可採。

16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8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19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應斟酌
20 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
21 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先例
22 要旨參照）。原告因被告之上開侵權行為而遭侵害行動自由
23 等情，業如前述，其主張因上開侵權行為精神上受有痛苦，
24 應可採信。本院審酌被告已於刑事程序中衡量自身資力而同
25 意先行給付8萬元予原告作為本件賠償金等情，為兩造所不
26 爭執（見本院卷第64至65頁），並有上開刑事案件準備程序
27 筆錄（見本院卷第95至98頁）可考，復參酌兩造所自陳之學
28 經歷、身分、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6頁）及原告因上
29 開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程度且被告亦已賠償原告8萬元等一
30 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8萬元為當。而被告
31 業已賠償8萬元予原告，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為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
03 定，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15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
05 予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07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
08 列，附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12 法 官 林修平

13 法 官 張庭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判決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7 書記官 蔡庭復